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82号

罪犯章进问，男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425刑初第2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章进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17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从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章进问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10分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,获得考核51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交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章进问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对罪犯章进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